**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112年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-第4次甄選**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（一）職務編號： A150210

（二）職稱：助理員。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（四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（五）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（814323高雄市仁武區仁和里仁忠路191號）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、文教基金會、家長會等業務。

（二) 協助招標、採購、核銷等業務。

（三）協助財產管理系統相關業務。

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限具身心障礙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)

（二）具有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三職等（含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具工作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熟悉電腦操作知能：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、PowerPoint簡報製作、網路應用及公文作業系統等能力，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職務調整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自112年7月17日(週一)起至112年7月28日(週五)止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自112年7月17日(週一)起至112年7月28日(週五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本職缺採行【線上報名】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**並請務必將相關履歷資料(含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)掃描為一個PDF 檔(限10M以內)上傳該系統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)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（二）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，並自行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1張，以上表格請至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首頁最新公告下載（https://www.df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20）。

（三）請「依序」掃描以下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 (Ａ4格式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簽名)：

1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3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

4、現職派令

5、現職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

6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
7、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

8、甄選報名表。

9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英檢相關證書、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

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相關資料電子檔掃描後上傳（自傳請勿空白）。

以上證件請以A4格式依順序掃描上傳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簽名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，先就書面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；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名單於112年7月31日(週一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、甄選項目：口試，約8-10分鐘，由本校就專業知能、工作經驗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等進行甄選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公告：

（一）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予以從缺。

（二）本案錄取人員名單，須俟上級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
（三）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（一）證件不齊全、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所繳證件倘偽造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對本簡章相關諮詢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7- 3726033分機60人事室(甄選事宜)或分機40總務處(工作內容)。

（六）檢舉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-7995678轉3152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（節錄）：

1.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2. 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（節錄）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

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（節錄）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(五)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(六)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1.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2.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(十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（節錄）：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1.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2.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3.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(三)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**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112年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報名表**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| | (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)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性 別 | |  | | |
| 電 話 | (公)：  (宅)：  手機： | 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
| 最高學歷及 科 系 | □畢業  □肄業 | | | | E-mail |  | | | |
| 考試年度  及 名 稱 |  | | | | 考試及格  類科 |  | | | |
| 現職服務  機關學校 |  | | | | 現職職稱 |  | | | |
| 現敘薪級 | 任第 職等 | □本俸 □年功俸 | | 級  俸點 | 現職銓審  結 果 |  | | | |
|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 | □是 (名稱： )  □否 | | | 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 □外國國籍 | | | |
|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| □有 (類別： 程度： )  □無 | | | |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| □是 (族別： )  □否 | | | |
| 主要經歷 | 服 務 單 位 | | 職 稱 | | 任職起訖日期 | | | | 備 註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最近五年考績紀錄 | 年考列（ ）等、 年考列（ ）等、 年考列（ ）等、 年考列（ ）等、 年考列（ ）等 |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  證件  （影本） | □ 1.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 □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□ 3.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□ 4.現職派令影本  □ 5.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 □ 6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□ 7.**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**  □ 8.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  □ 9.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(無則免附)  □ 10.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 ◎以上證件請以A4格式並依序排列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**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**。  **報名者簽名:** | | | | | | | | |
| ※**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。**  □符合報名資格  □不符合報名資格 | | | | | | | 審核人員蓋章 | | |
|  | | |

**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112年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個人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
| 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專長：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報考動機： | | | | | | | |
| 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 | | | | | | | |
| 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 | | | | | | | |
| 七、結語： | | | | | | | |

**應徵者簽名： 年 月 日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112年度**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**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(一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。

(二)所繳證件偽造不實。

(三)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(四)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